附件4

不良信用行为处理通知书

×不良处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为自然人时填写如下信息）

当事人： 性别：

身份证号码: 电话：

住址：

（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如下信息）

当事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 主要不良信用行为及其事实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基本情况、事件经过、危害后果等）。

证明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不良信用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》。经依法告知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[列举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已采纳意见，（或者未被采纳的意见、理由和依据），本机关对你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]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（法律条款或合同约定等之依据），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及《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》第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：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构成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；

对你（单位）的信用分值进行扣 分，扣分有效期为 个月。

（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及印章）

年 月 日